



apollo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860)

2020

中期報告



## 獨立審閱報告



致力世紀有限公司(前稱 **WE Solutions Limited**)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至2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力世紀有限公司(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56,908	281,128
銷售成本		(167,066)	(194,100)
毛利		89,842	87,0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747	107,319
銷售及經銷費用		(25,775)	(24,4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93,862)	(73,930)
研發成本		(7,636)	(5,353)
其他開支淨額		(219,375)	(114,131)
財務費用	6	(3,686)	(1,32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476	(8,896)
除稅前虧損	7	(251,269)	(33,762)
所得稅抵免	8	22,487	8,111
期內虧損		(228,782)	(25,65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3,370)	(12,497)
非控股權益		(25,412)	(13,154)
		(228,782)	(25,65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		(2.84) 港仙	(0.20) 港仙
攤薄		(2.84) 港仙	(2.29) 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28,782)	(25,65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359)	45,4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144)	(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9,503)	45,39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58,285)	19,73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856)	30,806
非控股權益	(25,429)	(11,067)
	(258,285)	19,73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647	138,773
投資物業		283,611	358,026
使用權資產	3	18,126	-
商譽		1,943,352	1,363,308
其他無形資產		323,786	48,94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87	3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21	19,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9,650	1,161,086
應收貸款	11	186,186	225,392
遞延稅項資產		5,299	3,768
按金		2,922	44,09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026,387</b>	<b>3,362,86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625	214,842
應收賬款	12	21,008	32,872
應收貸款	11	568,200	473,7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53	19,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2	1,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887	447,606
<b>流動資產總值</b>		<b>944,985</b>	<b>1,190,44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30,569	99,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151	198,987
計息銀行借款		108,272	104,678
租賃負債	3	5,155	-
應付稅項		10,736	4,536
<b>流動負債總額</b>		<b>420,883</b>	<b>407,36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4,102</b>	<b>783,0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50,489</b>	<b>4,145,941</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8,458	-
計息銀行借款		19,639	21,809
租賃負債	3	15,781	-
應付或然代價		596,439	-
遞延稅項負債		91,196	80,4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1,513	102,276
資產淨值		3,808,976	4,043,665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4	717,019	717,019
儲備		2,976,764	3,207,237
非控股權益		3,693,783	3,924,256
		115,193	119,409
權益總額		3,808,976	4,043,665

董事  
何敬豐

董事  
宋建文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91,788	5,359,641	(24,198)	689	119,559	11	(2,274,139)	3,773,351	132,416	3,905,767
期內虧損	-	-	-	-	-	-	(12,497)	(12,497)	(13,154)	(25,6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3,351	-	-	-	-	43,351	2,087	45,4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48)	-	-	-	-	(48)	-	(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3,303	-	-	-	(12,497)	30,806	(11,067)	19,739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781)	(781)
發行股份	46,996	247,628	-	-	-	-	-	294,624	-	294,62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562	-	-	1,562	-	1,562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54,328)	-	54,328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38,784	5,607,269	19,105	689	66,793	11	(2,232,308)	4,100,343	120,568	4,220,91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717,019	5,912,183	38,655	689	80,902	11	(2,825,203)	3,924,256	119,409	4,043,665
期內虧損	-	-	-	-	-	-	(203,370)	(203,370)	(25,412)	(228,78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8,342)	-	-	-	-	(28,342)	(17)	(28,3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1,144)	-	-	-	-	(1,144)	-	(1,1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9,486)	-	-	-	(203,370)	(232,856)	(25,429)	(258,28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652)	(652)	142	(5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	-	-	-	-	-	-	-	21,969	21,969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898)	(89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3,035	-	-	3,035	-	3,03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17,019	5,912,183*	9,169*	689*	83,937*	11*	(3,029,225)*	3,693,783	115,193	3,808,97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2,976,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207,237,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94,506)</b>	(88,53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547	227
收購附屬公司	15	(124,296)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4)	(6,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62)
		-	(301,47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23,263)</b>	(309,91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3,686)	(1,325)
新銀行借款		94,434	74,753
償還銀行借款		(91,697)	(40,2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51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0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94,624
派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898)	(781)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5,358)</b>	327,01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323,127)</b>	(71,4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7,606	326,22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92)	9,243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23,887</b>	264,03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887	264,035

##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前稱WE Solutions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三樓301及302室。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生效之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相關之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該項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一間零售商舖、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訂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作為融資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進行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

就過往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持續將其列作投資物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時，彼等持續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計量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r/>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總資產增加	23,218
<hr/>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25,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119)
<hr/>	
負債總額增加	23,218
<hr/>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財務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3,597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4,594)
	29,00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5%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25,337

####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以下列新會計政策取代：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政策，相應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租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內確認之金額

期內，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23,218	(25,337)
折舊開支	(3,692)	—
租賃修訂	(1,396)	1,396
利息開支	—	(602)
付款	—	3,603
匯兌調整	(4)	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126</b>	<b>(20,936)</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短期租賃確認租金開支3,365,000港元及確認並非根據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1,057,000港元。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針對稅務處理涉及可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因素(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和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費，亦未明確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對稅務處理的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評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於採納詮釋後，本集團認為其是否存在任何未明確稅項狀況。本集團釐定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及鐘錶分部 — 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及批發；
- (c) 物業投資分部 — 物業投資；及
- (d)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改變內部申報結構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採礦」及「證券投資」業務不再為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該等可呈報經營分部項下的先前已呈報金額計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及鐘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35	215,080	13,797	27,096	256,908
分部業績	(80,556)	(4,202)	(66,971)	2,902	(148,82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5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00,303)
財務費用					(3,686)
除稅前虧損					(251,269)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及鐘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056	222,273	16,370	39,429	281,128
分部業績	94,995	(6,712)	(41,046)	(21,955)	25,28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57,946)
財務費用					(1,325)
除稅前虧損					(33,762)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215,080	222,273
提供工程服務	935	3,056
	216,015	225,329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7,096	39,42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797	16,370
	40,893	55,799
	256,908	281,128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約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及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	215,080	215,080
提供工程服務	935	–	93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935	215,080	216,015
<b>地域市場</b>			
香港	–	94,092	94,092
中國內地	–	114,460	114,460
日本	935	–	935
台灣	–	6,528	6,52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935	215,080	216,015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935	215,080	216,0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及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	222,273	222,273
提供工程服務	3,056	–	3,05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056	222,273	225,329
<b>地域市場</b>			
香港	–	68,579	68,579
中國內地	–	143,684	143,684
日本	3,056	–	3,056
台灣	–	10,010	10,01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056	222,273	225,329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3,056	222,273	225,32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分類收入資料(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547	227
營銷津貼	3,668	12,714
其他	2,532	2,886
	<b>7,747</b>	15,827
<b>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	3,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88,100
	—	91,492
	<b>7,747</b>	107,319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3,084	1,3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2	—
	<b>3,686</b>	1,325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73,698	182,74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10,748)	6,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4	3,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92	–
應收貸款減值*	10,108	49,7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4,724
商譽減值*	29,555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7,135	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81,993	(88,1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0,097	41,632

\* 該等收益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列賬，而虧損乃於「其他開支淨額」列賬。

## 8.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適用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抵免)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期內支出	3,690	2,13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3)	1,109
其他地方		
期內支出	123	1,23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476)
遞延	(25,877)	(12,115)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22,487)	(8,111)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70,198,562 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20,833,963 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呈報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乃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調整影響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203,370)	(12,497)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29,67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203,370)	(142,173)

**股份**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70,198,562	6,220,833,963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142,815	1,079,974
減值	(388,429)	(380,80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754,386 (186,186)	699,170 (225,39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568,200	473,778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逾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9%至15.6%（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介乎4.75%至15.6%）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94,5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88,749,000港元）及273,2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68,535,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分別由若干資產抵押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1,856	33,722
減值	(848)	(850)
	21,008	32,872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 12.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8,930	27,279
31至60日	4,107	2,155
61至90日	6,470	557
90日以上	1,501	2,881
	<b>21,008</b>	<b>32,872</b>

##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3,063	29,349
31至60日	11,143	35,667
61至90日	2,415	18,382
90日以上	3,948	15,769
	<b>30,569</b>	<b>99,167</b>

## 14.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170,198,562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170,198,56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7,019	717,019

## 15.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與 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 (「Ideal Team」) 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 Ideal Team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Ideal Team 有條件同意出售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Apollo」) 86.06% 已發行股本，Apollo 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 (「Apollo 收購事項」)。Apollo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Apollo 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

- (a) 現金代價 172,000,000 港元；及
- (b) 本公司將向 Ideal Team 配發及發行多達本公司 1,655,232,000 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而言，其應根據計算 Apollo 及其附屬公司 (「Apollo 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Apollo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 (「EBIT」) 綜合收益，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Apollo 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Apollo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綜合虧損 (如有) 而釐定 (「EBIT 計算」)。將向 Ideal Team 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如下：
  - (i) 倘 EBIT 計算超過或等於 1,890,000 歐元，但少於 3,780,000 歐元，則為 66,432,000 股代價股份；
  - (ii) 倘 EBIT 計算超過或等於 3,780,000 歐元，但少於 5,670,000 歐元，則為 463,632,000 股代價股份；
  - (iii) 倘 EBIT 計算超過或等於 5,670,000 歐元，但少於 7,560,000 歐元，則為 860,832,000 股代價股份；
  - (iv) 倘 EBIT 計算超過或等於 7,560,000 歐元，但少於 9,450,000 歐元，則為 1,258,032,000 股代價股份；或
  - (v) 倘 EBIT 計算超過或等於 9,450,000 歐元，則為 1,655,232,000 股代價股份。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 Apollo 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Apollo 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15.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商譽賬面價值為暫定金額，並須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完成方可確定，載列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11
其他無形資產	301,849
存貨	23,936
應收賬款	2,88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04
應付賬款	(9,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985)
其他計息借款	(57,200)
應付稅項	(1,237)
遞延稅項負債	(35,227)
按臨時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57,600
非控股權益	(21,969)
於收購時之商譽	632,808
	<b>768,439</b>
支付方式：	
現金	172,000
或然代價	596,439
	<b>768,439</b>

收購 Apollo 集團產生商譽乃因就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其中包括)與合併 Apollo 集團及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所帶來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期已確認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減所得稅。

## 15. 業務合併(續)

作為採購協議的一部分，應付或然代價股份視乎EBIT計算而定。已確認的初始金額為596,439,000港元，乃使用場景分析釐定且處於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範圍內。本公司將於落實Apollo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Ideal Team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

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EBIT計算 16,117,000港元至80,585,000港元

EBIT計算的大幅減少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大幅減少。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6,23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有關Apollo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172,00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減少	4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04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124,296)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6,230)
	(130,526)

##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若干曾自該附屬公司前投資對象購買物業之物業買家作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且未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為5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3,300,000港元)，有關款項涉及有關前投資對象於過往年度之若干物業交易及其他安排。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b>361,577</b>	33,454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貸款即期部分及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採用目前可就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年期類似之工具獲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下文概述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或價值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 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隱含公司交易	無風險利率	0.28%至0.46%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59%至1.61%)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8,87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144,000港元)
			波幅 51.57%至52.39%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5.45%至59.18%)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11,49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662,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情景分析	無風險利率	0.46%至1.5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42%至1.62%)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1,00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92,000港元)
			波幅 50.8%至52.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3.96%至48.64%)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4,8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667,000港元)
非上市期權	情景分析	貼現率	35%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5%)	貼現率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77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368,000港元)
			盈餘倍數 11.8%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3%)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5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48,000港元)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波幅	33.2%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7%)	波幅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51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319,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64%)	無風險利率下降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86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105,000港元)

有關應付或然代價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005	-	1,000,057	1,081,06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567	-	1,066,488	1,163,055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或然代價	-	-	596,439	596,43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期內/年度於級別3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66,488	780,488	-	-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 淨額	(66,431)	10,128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買/ 初步確認	-	295,372	596,439	-
出售	-	(19,500)	-	-
於期/年末	1,000,057	1,066,488	596,43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移，而亦無流入及流出級別3。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以下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某一物業租賃付款總額1,4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70,000港元)已由或須由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支付予一間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至五年到期須向關連人士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2,940,000港元及1,715,000港元。

##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400	40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631	7,90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2	3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9
	12,840	8,255
	13,240	8,659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Automobil Limited與De Tomaso Automobil Limited (「De Tomaso」)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De Tomaso獲授優先權利於全球「De Tomaso」品牌車輛中使用Apollo Automobil Limited將設計及開發的新車載平台(「平台」)，最低總授權費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Apollo Automobil Limited設計及開發的平台為可用於全球各類車型的新車載平台。平台包括一個含有碰撞結構的完整滾動底盤、完整的動力總成、電子設備及懸架，且為Apollo Automobil Limited專有。是次合作將加強本集團為「未來移動出行」創建可即時使用平台的業務戰略，並將能夠藉助De Tomaso的成功及品牌效應向其他潛在客戶展示其能力。

授權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 21.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市場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汽車行業面臨錯綜複雜的宏觀環境及前所未有的挑戰。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世界各地普遍面臨停產及延遲交貨。鑒於經濟不明朗，消費者克制購買新產品的意慾，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及其他汽車銷售遭受衝擊。因此，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對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暫時減少。然而，原始設備製造商繼續致力於大幅削減成本，而外包在持續節省大量成本的同時提供了寶貴的創新，因此長遠而言，有關需求仍然樂觀。儘管面臨疫情不利影響，利好的國家政策及技術創新仍為汽車出行行業帶來巨大潛力，特別是於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及智能出行領域（即電動汽車、自動駕駛及共享汽車）。

於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連續五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國及市場。為促進行業穩定發展，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份推出一系列有利政策，例如擴大稅務豁免及對新能源汽車發放補貼（補貼原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中國政府已提出對「新基礎設施」進行新一輪投資，從而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零件供應商可從中受惠，包括新能源汽車充電站及清潔能源等。

此外，如中國政府所宣佈，中國商用車及乘用車汽車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取消，此意味國外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在不久將來可在無本地合作夥伴情況下於中國獨立營運。由於本地原始設備製造商試圖保持市場競爭力，本地原始設備製造商對外包先進汽車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

同時，為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全球汽車行業已逐步減少對研發（「研發」）的投資，外包已成為全行業盛行的慣常做法。高研發成本、高前期成本、缺乏內部先進技術等因素預期將助力中國乃至全球外包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增長。

#### 極級超跑市場

根據 Polaris Market Research，由於先進的技術、賽車賽事的日益流行以及得益於創意與獨特的設計，二零一九年全球極級超跑市場的價值達 137 億美元。在 COVID-19 疫情造成經濟影響及生產暫停的情況下，對極級超跑的需求並未如其他汽車分部一般遭受衝擊，此乃因為極級超跑市場目標針對超高淨值人士及汽車收藏家，而該市場通常為非週期性。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作為綜合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提供商，透過一系列收購及戰略合作積極擴充其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收購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Apollo」)，並正式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及採用新公司標誌與網址，以彰顯其作為全服務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定位。為進一步加強其提供尖端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宣佈建議收購 Ideenion Automobil AG (「Ideenion」) (一家德國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從事內燃機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製造)。

隨著本集團完成品牌重塑及收購 Apollo，本集團現專注進行兩大支柱業務發展，即 Apollo 汽車及 Apollo 先進技術。除開發及銷售「Apollo」品牌的極級超跑及其跨品牌授權業務外，本集團透過整合 Apollo Automobil 及本集團現有的電動車技術，致力於提供服務方面為全球汽車出行市場提供無縫、全面的解決方案平台，從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原型製作、實際測試，直至將生產前原型交付予客戶，提供一站式總承包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隨著中國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行業的迅速發展，本集團把握機遇加速其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業務擴張計劃，與江蘇吉麥新能源車業有限公司(「吉麥」，中國最大電動三輪車製造商之一江蘇金彭集團有限公司(「金彭」)之關連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研發及生產，亦將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透過與日本領先的半導體及電子元件製造商 ROHM Co., Ltd (「ROHM」) 合作，共同開發 800 伏碳化硅(「碳化硅」)雙逆變器，在技術提升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收購事項及合作詳情載列如下。

### **完成收購歐洲極級超跑製造商 Apollo 之 86.06% 權益**

本集團與 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 (「Ideal Team」)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Ideal Team 有條件同意出售 Apollo 已發行股本的 86.06% (「Apollo 收購事項」)，Apollo 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Apollo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強化其成為新能源汽車及汽車出行行業全球領先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之策略，且與本集團於汽車出行業務之其他投資產生重大協同效應。

於本期間以及於完成 Apollo 收購事項前，Apollo 已交付兩部旗艦極級超跑 Apollo Intensa Emozione (「Apollo IE」)。交付儀式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在美國邁阿密及日本京都舉行。交付的首兩部 Apollo IE 獲得全球各地媒體報導。

### **建議收購領先德國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 Ideenion 之 100% 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Ideen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 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製造 (「Ideenion 項目」)。憑藉先進之設計及工程專業知識，Ideenion 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端技術解決方案之能力。Ideenion 項目符合本集團拓展其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與服務及成為全球領先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業務策略。

Ideenion 項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Ideenion 項目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之特別授權。有關 (其中包括) Ideenion 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 與金彭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吉麥(金彭之關連公司)、GLM株式会社(「GLM」，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研發及生產。合營公司將由吉麥、GLM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7%、約29%及約14%權益。

金彭為中國最大電動三輪車製造商之一，擁有完善的供應鏈及分銷渠道。合營公司將結合GLM之品牌及研究能力，生產針對年輕一代之電動車，以滿足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之市場需求。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與ROHM合作共同開發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GLM(於日本從事電動汽車的開發與銷售)與ROHM(一家半導體及電子元件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

與目前常見的400伏絕緣柵雙極晶體管逆變器相比，新開發的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配以具有固態電池(「SSB」)的電池管理系統(「BMS」)，能大大降低逆變器的熱量輸出，同時減少重量、尺寸及充電所需時間。其亦使我們能夠採用雙逆變器技術為每個輪胎實現獨立能量輸出，從而透過增強抓地力大大改善行車性能。

通過將該逆變器併入GLM的新電動汽車系統，GLM將能夠進一步優化其核心技術，並擴展其組件業務，集中開發新模型及提供電動汽車系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已完成原型生產，而可駕駛電動原型車的測試將於二零二零年底或二零二一年初開始。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春季進行批量生產。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 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集團旨在擴展其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成為汽車出行行業的全球領先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而Apollo收購事項與Ideenion項目則是本集團實現該目標策略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策略、多元化及擴張，亦將有助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定位，令本集團更好地為其日後發展把握潛在業務機遇。此外，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保持不變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及於中國的商譽。

於本期間，本集團旗下於過往年度重組過程中遺留的其他業務分部表現乏善可陳。隨著近年轉移業務重心後，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縮減該等業務規模，預計影響過往業績的因素將逐漸消退。

## 前景及展望

在過去十年中，電動汽車的投放一直迅速增長，且預計該勢頭於未來十年將會繼續。根據國際能源署的研究報告，在新政策背景(包括已宣佈的政策藍圖影響)下，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於二零三零年達到23,000,000輛。諸如激勵及投放充電基礎設施支援的利好政策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而技術進步將推動電動化的勢頭。該等動態發展為增加電動汽車投放奠定正面前景。

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報告，預計到二零二七年，全球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市場規模將達4,696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8%。原始設備製造商與工程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不斷擴大，利用技術提高效率及安全性，有望推動市場發展。由於對電動化、共享汽車及自動駕駛的需求日益增長，市場將繼續見證技術變革。此外，高級輔助駕駛系統、動力傳動工程及連接性的增長趨勢預計將為市場創造更多機會。

隨著COVID-19疫情得到遏制，全球汽車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正逐步復甦。受惠於利好國家政策及對先進汽車技術的更高需求，以滿足更好的駕駛體驗，市場對新能源汽車及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預計將會增長，並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

為保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技術水平。本集團不僅將繼續加快推出其具突破性的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亦將考慮與發動機製造商的合作機遇，銷售由本集團與ROHM共同開發的新型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配以具備固態電池的電池管理系統）及發動機製造商的自有發動機，作為整套組件供應予國際汽車品牌。本集團亦正在探索授權模式，以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並更好地專注於研發及創新。

此外，本集團正開發自有車輛控制單元，用於控制車輛的所有功能。本集團將繼續不懈努力，優化其核心技術並加強其提供頂尖進解決方案的能力。

本集團正在致力於二零二一年前交付餘下八部Apollo IE並製造新消費者產品。Apollo及GLM現時正設計及開發新一代自主品牌汽車。鑒於成功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對其強勁產品線及其日後的汽車出行業務充滿信心。

本集團憑藉其知名品牌及專利技術積極探索多樣收入來源。與金彭成立的合營公司乃我們於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外包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模式的成功範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Automobil Limited與De Tomaso Automobil Limited（「De Tomaso」）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De Tomaso獲授優先權利於全球「De Tomaso」品牌車輛中使用將由Apollo Automobil Limited設計及開發的新車載平台（「平台」），最低總授權費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與久負盛名的頂尖超跑品牌De Tomaso的合作，為本集團可利用其品牌名稱及先進技術平台向其他潛在客戶彰顯其能力的一項強有力的證明。本集團認為，一流的平台將吸納更多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從而在授權模式下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類似的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與機會，以期在未來實現其全方位汽車出行戰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充滿信心並樂觀預見，其所達成的一系列戰略收購與合作將為本集團創造良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成為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先鋒，鞏固其於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81,100,000港元減少8.6%至約256,900,000港元。收入包括來自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所得收入約2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2,300,000港元）、提供工程服務所得收入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2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400,000港元）及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約1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400,000港元）。於本期間，因整體市況面臨更加嚴峻挑戰，本集團所有分部銷售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8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7,000,000港元。毛利稍微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撇減存貨約10,700,000港元回撥所致。因此，本期間之毛利率增加至約35.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至約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先前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約88,100,000港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27.0%至約9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併購活動產生專業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增加至約21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4,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全球市場衰退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82,000,000港元；(ii)終止中國內地若干珠寶產品及鐘錶的批發分銷導致若干商譽減值約29,600,000港元；及(iii)中國內地市況惡化致使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70,10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約27,100,000港元。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2,500,000港元相比，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203,400,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公平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優先 股佔有關 投資對象 之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公平值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數目 千股	%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價值佔資產總值5%或以上 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i) EV Power							
— 優先股	142,820	50.29	8.82	(36,971)	438,283	475,254	407,679*
— 認購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3	11,632	10,979	
				(36,318)	449,915	486,233	407,679
(ii) Divergent							
— 優先股	4,139	44.49	8.76	(29,663)	435,522	465,185	547,378*
—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93)	93,077	95,070	
				(31,656)	528,599	560,255	547,378

\* 指總代價

**(i) 投資於 EV Power**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V Power」)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投資於EV Power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並繼續推行其成為於中國電動車行業之領先投資者之業務策略。

**(ii) 投資於 Divergent**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Divergent」)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透過其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三維(「3D」)金屬印刷技術從事3D印刷汽車結構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與本集團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47,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945,000,000港元及42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1,190,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407,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14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14,8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2,3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56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73,8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96日、21日及71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經營現金流入；及(ii)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69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92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12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6,500,000港元)及約2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貸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3.4%(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1%)。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49,441,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本金額約20,834,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之比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於其認為合宜合適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訂立任何合約。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何敬豐先生(主席)	個人	12,000,000	50,000,000	62,000,000	0.86%
宋建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個人	-	30,000,000	30,000,000	0.42%
張金兵先生	公司及個人	3,960,000	1,488,000	5,448,000	0.08%
譚炳權先生	個人	960,000	2,488,000	3,448,000	0.05%
張振明先生	個人	-	1,000,000	1,000,000	0.01%
翟克信先生	個人	-	1,000,000	1,000,000	0.01%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170,198,562股計算。
3.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人員，給予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生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及行使期	緊接授出 每股行 日期前每股 使價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何啟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1	0.85	0.84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宋建文先生 (亦為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張金兵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	- 1,488,000	附註3	0.65	0.65
譚炳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	- 1,488,000	附註3	0.65	0.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張振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翟克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b>其他</b>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附註4	1.782	1.71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1,973,204	-	-	- 11,973,204	附註3	0.65	0.65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1,700,000	-	-	- 1,700,000	附註5	1.776	1.72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總計		164,649,204	-	-	- 164,649,204			

附註：

-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752,192,474 (附註2)	24.44%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99,220,474 (附註3)	23.70%
鴻昕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4,440,000 (附註4)	8.01%
雅居樂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4,440,000 (附註4)	8.01%
雅居樂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4,440,000 (附註4)	8.01%
東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4,440,000 (附註4)	8.01%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4,440,000 (附註4)	8.0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4,440,000 (附註4)	8.01%
富丰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4,440,000 (附註5)	8.01%
陳卓林先生	信託受益人	574,440,000 (附註5)	8.01%
陳卓賢先生	信託受益人	574,440,000 (附註5)	8.01%
陸倩芳女士	信託受益人	574,440,000 (附註5)	8.01%
陳卓雄先生	信託受益人	574,440,000 (附註5)	8.01%
陳卓喜先生	信託受益人	574,440,000 (附註5)	8.01%
陳卓南先生	信託受益人	574,440,000 (附註5)	8.01%
陳小娜女士	配偶	574,440,000 (附註6)	8.01%
鄭惠琮女士	配偶	574,440,000 (附註7)	8.01%
陸麗卿女士	配偶	574,440,000 (附註8)	8.01%
陸燕平女士	配偶	574,440,000 (附註9)	8.01%
李嘉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88,090,100 (附註10)	6.81%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431,876,000 (附註11)	6.02%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876,000 (附註11)	6.02%

附註：

- 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170,198,562股計算。
- 在1,752,192,474股股份中，(i) 1,699,220,474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亦見下文附註3)；(ii) 2,972,0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個人擁有；及(iii) 5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4. 鴻昕投資有限公司為由雅居樂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雅居樂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由雅居樂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雅居樂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東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東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83)為由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非全資擁有之公司。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為由富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5. 富丰投資有限公司為陳氏家族之信託受託人，其受益人為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
6. 陳小娜女士為陳卓南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惠琼女士為陳卓賢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陸麗卿女士為陳卓雄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陸燕平女士為陳卓喜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在488,090,100股股份中，(i) 311,619,512股股份乃透過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及(ii) 176,470,588股股份由Li Ka Shing (Overseas) Foundation(「LKSOFF」)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rank Limited擁有。根據LKSOFF之憲章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被視為在LKSOFF股東大會上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1.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為由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12.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7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21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0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受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參考每年定期檢討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評估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審核並監督審計流程之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